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韻欣
指定辯護人　林重達律師（義務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0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3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000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、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86、140-141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、緩刑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、緩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

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（含辯護人辯護意旨）略以：被告於本案僅為詐欺集團最低階之面交車手，非屬集團核心成員，角色輕微。被告已年滿60歲，因年事已高，謀生不易，並家境清寒，因求職一時失慮而觸法，於偵審時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深具悔意，且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又被告已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民事和解，且被告育有3名子女，需扶養高齡母親，配偶領有中度殘障資格，並被告患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，被告為家庭重要支柱，請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比較觀之，修正後增加「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始符減刑規定。是經比較之結果，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㈡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時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均自白，且綜觀全卷查無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被告就洗錢罪，已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，且無犯罪所得，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部分，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是就

此得減輕其刑部分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㈣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顯可憫恕，且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並致使告訴人遭受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5,000元之損失。復次，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詐騙款項，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，更影響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，犯罪情節非輕，實難認其所為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。且被告本案犯行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又依法亦不能以「家中經濟因素而犯案、犯後坦承犯行、犯罪所得不多」等諸理由認有顯可憫恕之情形。是被告所犯本件之罪與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無該條酌減其刑之適用。從而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屬無據。

六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事後已於本院時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（本院卷第159-160頁）可按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

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共同從事詐欺犯行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，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，所為殊值非難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表示悔意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，其角色分工為末端之車手，於本院時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，有上開和解書可考，及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。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賣菜，收入不多，已婚，有3名成年子女，與配偶、小女兒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，以資懲儆。

㈢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。惟考量：1.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組織，從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係欺罔他人行為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又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，使被害人難以向集團主謀追償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。2.從事詐騙工作無庸勤苦勞力，花費時間不長，卻可以獲取甚高利益，吸引了許多貪圖利益之人加入犯罪組織，且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收取被害人受騙款項，予以繳回詐欺集團，犯罪參與程度並非輕微。3.被告另案加重詐欺等犯行（亦同屬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）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16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5年6月16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4.緩刑機制，除考量犯人之特殊預防需求外，兼著眼於一般人對法的敬畏之一般預防考量，犯罪與刑罰具面向社會之宣示意義，藉由罪刑法定之刑罰預告功能暨其妥當執行，消極可威嚇潛在犯罪者勿敢觸法，避免規範被動搖，進而積極維繫民眾對法之認同與信賴。在責任應報限度下，兼顧平衡犯人個體

（特殊）與社會群體（一般）衝突之刑罰暨執行始稱公正。是斟酌特殊預防需求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犯人有再犯傾向，或即令無虞再犯，然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者，均不宜宣告緩刑，此委諸法院為符合法律授權目的下之合義務性裁量。被告明知社會大眾切齒痛惡詐欺集團，猶故為該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犯行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足認其法治觀念相當薄弱，並有貪圖不法報酬之心態，其否定規範，侵害法益，執行受諭知之刑罰，乃維持法秩序所必要，難認有暫不執行之情。從而，本院審酌各項事由，認為被告並無「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」之情形，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74條規定予以緩刑之宣告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